

兴安盟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经办机构
1	《就业创业证》申领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发放就业创业证，网络申报，现场办结。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个体经营、灵活就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劳动者	为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网络申报，现场办结。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	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	为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失业登记，网络申报，现场办结。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4	创业担保贷款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凡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在本盟范围内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以及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创业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进行创业担保贷款推荐，网络申报，现场办理。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6类人员。</p> <p>（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p> <p>（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p> <p>（三）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p>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援助对象进行认定，帮助其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实现再就业。网络申报，现场办理。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p>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p> <p>（四）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p> <p>（五）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p> <p>（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p>		
6	招聘信息发布	各类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网络办理，现场办结。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7	职业介绍	年满16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为有职业介绍需求的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交流平台。网络办理，即时办理。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8	招聘服务	各类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招聘服务，网络办理，即时办理。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9	就业政策咨询	就业创业人员	为就业创业者免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即时办理。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0	失业待遇申领	参保缴费满1年以上、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及有关待遇。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1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给予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2	创业指导服务	创业者	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与创业指导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3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	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一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发放社会保险补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贴。	
14	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	参加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5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法人或其他组织	1、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创业人员，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对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以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	对从事微利项目并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以及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7	创业孵化补贴申请	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其当年实际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园区后继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企业户数（指在基地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搬离后需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每个基地园区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8	失业补助金	失业职工	2021年1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9	技能提升补贴	1. 兴安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 2. 2022年申领时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兴安盟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的企业在职职工和2022年申请期间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并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规定的职业（工种）目录中，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领。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p>1. 参保企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且失业保险不欠费;</p> <p>2. 参保企业(单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p> <p>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符合当地环保政策。</p> <p>(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1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的参保企业。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申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企业(单位)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p> <p>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且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可以申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p> <p>3. 享受政策主体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符合当地环保政策。</p> <p>(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及以企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p>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吸纳毕业年度为 2022 年的高校毕业生;</p> <p>2. 吸纳的高校毕业生需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缴费 1 个月以上。</p>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企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见习单位	为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发放见习补贴。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4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在毕业学年内有求职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学校), 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学校)	受理、审核、发放由高校统一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的求职创业补贴。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流动人员	为流动人员提供档案接受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	在库的大、中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流动人员事项的档案	为流动人员提供档案转递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